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綜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師資培育學院洪儷瑜院長

紀錄：許天慈

出席人員：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姜義村、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張雨霖、教育學系副教授許殷宏（請假）、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高松景、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魏秀珍（請假）/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葉明芬、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陳素秋（吳崇旗副主任代理）/師資培育學院講師徐秀婕、國文學系教授潘麗珠（請假）、英語學系副教授曾俊傑（請假）、歷史學系系主任葉高樹（請假）、地理學系副教授周學政（吳秉昇助理教授代理）、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柯佳伶（方瓊瑤主任代理）、數學系教授楊凱琳（請假）、物理學系/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陳育霖、化學系教授簡敦誠（請假）、生命科學專業學院教授張永達（請假）、地球科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張俊彥（請假）、美術學系助理教授江學滢（請假）、工業教育學系系主任宋修德（請假）、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主任林坤誼、圖文傳播學系教授廖信（請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鄭淳護、電機工程學系教授蘇崇彥（請假）、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系主任林靜萍（掌慶維助理教授代理）、運動競技學系/師資培育學院系助理教授陳信亨、音樂學系教授陳曉霽（請假）、師資培育學院副院長兼師資培育課程組組長陳玉娟、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組長陳育霖、國際師培推動組組長葉怡芬、張素貞副教授、吳淑禎副教授、張民杰教授（請假）等

列席人員：特殊教育學系助教陳佩君、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專任助理陳佑甄、教育學系行政幹事鄭如芳、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行政專員高振楠、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助教陳怡伶、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助教陳翊芸（請假）、國文學系助教許文齡（吳靜評助教代理）、英語學系助教孫卉喬、歷史學系助教李文珠、地理學系行政幹事李美萱、資訊工程學系行政幹事陳姿婷（請假）、數學系行政專員朱啓台（請假）、物理學系助教高有愛、化學系助教林彥慧（請假）、生命科學專業學院行政幹事翁怡如、地球科學系行政幹事陳雅玲、美術學系行政專員曾斐莉、工業教育學系行政專員謝宇雯、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助教林曉鈴、圖文傳播學系行政幹事沈姿伶、機電工程學系助教陳若蕾、電機工程學系助教鄭琇文、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行政專員林千洳、運動競技學系行政專員林郁偉（請假）、音樂學系行政幹事高于婷、師資培育學院秘書林敬倫、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編審林淑玲、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編審黃詩婷、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輔導員陳汝君、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專任助理許天慈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第3次工作小組）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內容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撰擬 110 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需請各學系配合提供事項，提會討論。	<p>一、本案規劃時間及資料提交內涵，照案通過。</p> <p>二、本學院後續將發函請各師資培育學系依格式分期程提供資料。爾後倘有新增需請各學系配合事項，務請全力配合，以利本校各學系之師資培育成果得以充分展現。</p> <p>三、有關項目四表件中有關專、兼任教師部分，經會後洽詢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範圍僅指校內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p>	<p>一、依決議辦理。</p> <p>二、有關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資料之籌擬，共分三次期程向相關學系所收取資料，以供評鑑資料及附錄使用。承蒙各系所及相關單位齊力配合，將所需資料及師培績效，完整呈現。</p>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案由：本校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校辦理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自 106 年起歷經本校評鑑辦法研/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擬定、評鑑計畫說明、校內評鑑知能研習及各項細部籌備整理工作，針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師資培育業務績效對應六大評鑑指標、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於概況說明書及其附錄完整呈現。過程中依本校自訂辦法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各類相關籌備會議。
- 二、本校業依時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針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適值新冠疫情期間，改用線上辦理自我評鑑，兩類科分別邀請 5 位評鑑委員及 2 位觀察員提出優缺點及建議事項，藉此有助本校洞察不足之處，並持續精進師資培育作為。
- 三、本校復於 110 年 11 月 25、26 日實體辦理兩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分別邀請 5 位評鑑委員及 2 位觀察員到校實地訪評提出優缺點及建議事項，並針對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六大指標、整體評鑑結果逐一進行認可。

四、本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摘述如下：

- (一) 六大項目認可結果：項目一至項目六，全數「通過」
- (二) 基本指標認可結果：5 項全數「通過」
- (三) 關鍵指標認可結果：7 項全數「通過」
- (四) 整體評鑑結果：通過

五、本案「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摘述如下：

- (一) 六大項目認可結果：項目一至項目六，全數「通過」
- (二) 基本指標認可結果：5 項全數「通過」
- (三) 關鍵指標認可結果：7 項全數「通過」
- (四) 整體評鑑結果：通過

決定：

- 一、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師培推動組

案由：為本校110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評語表「未來發展之建議」後續改善情形案，提請討論。

- 一、經查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11 條略以，受評類科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受評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1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 二、經查 11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觀察員，針對兩類科之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六大評鑑項目逐一審視，並按流程參訪校內教學設施、晤談學生/校內外教師、與師長同仁綜合座談等等，最終由評鑑委員所提交之評語表內容中，兩類科均僅有擬具「優點」及「未來發展之建議」，並無提出「缺點」、「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顯見對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給予肯定。
- 三、雖無「缺點」、「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惟為持續精進校內作為，兩類科評鑑委員所提具之「未來發展之建議」，經師資培育學院及特殊教育學系召開會議分別研析，相關改善措施及相關會議紀錄，彙處如附(詳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核。

擬辦：

- 一、有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未來發展之建議尚未解除列管案件」，納入師資培育學院及特殊教育學系管考機制進行後續管考，倘階段性完成始予解除列管。
- 二、本案如審核通過，後續將再依程序就「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有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9項「未來發展之建議」，本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案二、列管案五、列管案六3項列管事項，其餘6項繼續列管。
- 二、有關「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3項「未來發展之建議」，本次會議經討論同意全數解除。
- 三、後續將依程序送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30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改善措施一覽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	訪評日期	110/11/25-26
評鑑委員姓名	吳清山委員、王如哲委員、陳木金委員、李安明委員、張國保委員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改善措施	管考情形
<p>優點：</p> <p>一、該校為綜合型大學，能統籌師資培育業務並整合各師資培育學系資源成為「師資培育學院」，以落實師範精神之典範，值得肯定。</p> <p>二、該院以培育卓越師資「閃耀之師」(STAR²Teacher)為願景，統整四項核心能力與十二項指標作為師資培育目標，符合教育部頒訂之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專業素養指標，方向明確。</p> <p>三、該院持續辦理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提供師資生自主計畫課程與教學經驗，透過合作學習與解決問題歷練，強化責任感及培養對弱勢學校學生的教學實踐。</p> <p>四、該院因應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的實施，規劃系列課程，培養師資生具有國際觀的視野，如實施雙語教學、IB 國際課程認證、辦理國外實習與見習等活動，有助深化師資生之國際化教學經驗。</p> <p>缺點：無</p> <p>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p> <p>未來發展之建議：</p>		

<p>一、該院宜依據所訂之四項核心能力及十二項能力指標，建立對應檢核之質量化評量標準，並對一般師資生定期檢測，或列為畢業門檻之指標，以確保閃耀之師的素質。(列管案一)</p> <p>二、該院未來在自我評鑑報告中宜增加對於面臨的困難與研擬的改進對策，以利自我精進與永續發展。(列管案二)</p>	<p>本學院已建立本校師資生核心能力之檢核表，將請教學實習開課教師，於學生修課後進行成效檢核；另請學生於教學實習前、大五教育實習開始及結束共進行三次自我檢核，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是以鼓勵師資生的卓越表現為目的，並提供師資生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作為師資生自我探索之參考。</p> <p>感謝委員建議，下一期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中，將參照委員意見，將相關困難及研擬對策納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	--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改善措施	管考情形
<p>優點：</p> <p>一、該院致力推動師資培育三大目標：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國際化師資培育，且有具體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值得肯定。</p> <p>二、該院組織架構完備，規章建置完善，各項會議均能依規定召開，並能依會議決議執行。</p> <p>三、該院能夠運用有效客觀的數據支持各項改善措施，優化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具有成效。</p> <p>四、該院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結合所學，發揮社會公民責任，值得嘉許。</p> <p>五、該院能針對前一期師資培育評鑑進行各種改善措施，有助於該院持續精進，提升行政、教學與學習品質。</p> <p>缺點：無</p> <p>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p>		

未來發展之建議：

一、該院積極申請設置國小教育學程，但尚未獲教育部准予籌設，宜繼續努力，以建立幼兒教育至中小學教育學程之一貫體系。（列管案三）

二、該院近三年（108~110年）專屬預算為一千五百萬至一千六百萬元左右；惟在結合師培系所之配合預算，卻有逐年降低現象，108年、109年、110年分別為112,451千元，94,731千元，86,819千元，建議學校逐年酌增該院專屬預算，以因應未來擴增業務之需求。（列管案四）

三、網站為對外溝通重要媒介，宜針對網站內容（如：訊息公告、活動看板等）充實並更新資料；且網頁之國際師培項目包括中等教育季刊及教師甄選之適切性，宜再評估（列管案五）。

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本校申請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刻正陳核中，奉核後，將於110年12月份第3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感謝委員建議。因應大環境變化，本校歲入逐年減少，爰校內各單位每年分配之預算皆逐年下降，針對未來擴增之業務之經費需求，本學院將更謹慎統籌現有經費之分配與使用。

一、本學院網頁為確保資訊能清楚明確，對於師資培育相關訊息及院內辦理之活動等重要資訊，經篩選後公開於院網站週知。然而考量現行網路資訊發達，學生接受各界訊息管道多元，爰本學院循校內公文電子佈告欄、ePaperSystem、校內活動看板、師資生各式臉書社團、粉絲專業等媒介，將各式活動或訊息予以多方宣傳週知。未來本學院倘遇有重要訊息或辦理活動時，仍持續會將相關資訊依類別刊登「訊息公告」、「活動看板」上，以增進學生或教師之訊息來源。

二、本學院網頁原係按各行政組區分以呈現業務資料，經整體評估後已將「專案計畫、中等教育季刊、教師甄選參考資訊」自原「國際師培」項移列至「綜合業務」項下，感謝委員建議。請參見：
<https://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改善措施	管考情形
<p>優點：</p> <p>一、該院能透過多元管道遴選師資生，除各師培學系師資培育生外，另有教育學程生、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以及各種外加名額師資生，能遴選出適性優質師資生。</p> <p>二、該院能主動蒐集各縣市教師甄選開缺情形，掌握教學現場所需教師員額，據以規劃各類公費生名額、調整師資生甄選比例，並保障特殊需求學生名額。</p> <p>三、該院採三導師制度，對公費生、卓獎生、師獎生提供全方位師資生學習、生活、心理與品格輔導外，有助於激發教育熱忱及承諾。</p> <p>四、該院於 107(2)至 109(2)辦理 759 場多元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總參與達 23,102 人次，具有成效，值得肯定。</p> <p>五、該院自 107 學年度開辦國際教師學分學程，除積極辦理說明會外，亦能邀請瑞士、印度、香港、新加坡等國學者進行工作坊研習及英文試教活動，具有特色。</p> <p>缺點：無</p> <p>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p> <p>未來發展之建議：</p> <p>一、該院 108 新課綱 19 項新興議題中，防災、安全、能源及閱讀等 4 項議題，尚未獨立開設或融入教育專業課程，建議未來宜陸續開設相關課程，以強化師資生對新興議題的瞭解，並符應教育趨勢與教學現場需求。(列管案六)</p>	<p>以 109 學年度為例，法治、防災、安全、國際、科技、資訊、能源、閱讀素養等 8 項新興議題目前尚未獨立開設於教育專業課程中的教育議題專題課程。不過教育專業課程中有部分課程有融入相關議題，例如，「教育政策與法令」融入法治議題，「教學媒體與運用」、「資訊科技概論教材教法」以及「資訊科技概論教學實習」融入科技與資訊議題。其他包含防災、安全、國際、能源以及閱讀素養等</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5 項議題，未於教育專業課程獨立開設或融入課程的議題，師資生得以於通識課程以及教育專門課程中修習，亦可由演講、工作坊等校內相關活動習得。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改善措施	管考情形
<p>優點：</p> <p>一、該院擁有 10 位專任教師，能完整涵蓋教育專業理論基礎及各類學科教材教法等專長領域，值得肯定。</p> <p>二、學校為國內第一所取得國際文憑教師證照的師資培育大學，該院積極投入 IB 教育，且推動國際教師學分學程，並開授國際教育、華語文教育、國際數學教育及國際物理教育四類專業領域，有利於我國國際師資的培育及促進學校國際化。</p> <p>三、該院已聘請一位外籍教師，對協助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的規劃及其發展亦有助益。</p> <p>缺點：無</p> <p>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p> <p>未來發展之建議：</p> <p>一、學校宜針對各師資培育學系教授積極投入分科教材教法的教學及研究，建立與教師升等及獎勵更有關聯性的制度措施。(列管案七)</p>	<p>本校積極邀請師資培育學系教授共同申請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邀請渠等擔任「中等教育季刊」之責任編輯、編輯委員，一同參與各種新興教育議題研究之審查；同時也鼓勵其多方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各類教師社群、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各類教學精進計畫及方案。對有心投入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及研究之師培學系教授，鼓勵進行教學實務研究並積極出版或投稿期刊，進而對其升等有所助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p>二、學校對於該院教師的升等及其學術生涯發展，宜考量師資培育的教育實踐及應用之特殊性，以利強化穩定該院教師的教學環境。(列管案八)</p>	<p>一、本校針對師資培育學院教學型新進教師，凡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得不受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有關6年限期升等之限制，以利新進教師除熟悉教學運作並有機會深化教學。</p> <p>二、另本院鼓勵師長多方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各類教師社群、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參與各類教學精進計畫及方案；申請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等；投入「師資培育課程之遠距教學」專題、師資生專業生涯發展資料庫建置等研究；院內亦透過協作的方式共提計畫，支持鼓勵教師透過教學實務經驗傳承與跨域合作，逐步累積研究量能與出版教學專書等，有利培植學術生涯穩健發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	--	---

五、學生學習成效	改善措施	管考情形
<p>優點：</p> <p>一、該院規定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應計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若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70分(學業平均積分GPA為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有助確保師資生素質。</p> <p>二、該院規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計畫，近三年舉辦教案、教學活動設計、教學單元之PPT設計、教具製作、教學演示及教甄模擬口試等主題之檢測，共513名師資生通過，成效顯著。</p> <p>三、該院建立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之教師專業素養發展的評估機制，每學期檢視該等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參與非正式課程情形，有效掌握師資生素質。</p> <p>四、該院依照課程屬性安排實地學習的機會，兼具分散式</p>		

與集中式，採三階段認證的方式，每累計滿 18 小時，即進行檢核，計完成三次共 54 小時的實地學習時數，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該院近三年應屆畢業生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比率在 84.38%至 89.93%，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值得肯定。

六、該院定期辦理師資生畢業流向追蹤調查，108 至 109 學年度填答率約 90%左右，近三年擔任教育相關工作之比率約 78.64%至 80.31%，成效良好。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一、該院已培育為數眾多的傑出校友，宜成立該院校友會，以凝聚校友的向心力與認同感。(列管案九)

本校秘書室設有公共事務中心，專責校友服務，如校友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推動全國校友總會業務、海內外校友會及各系所校友會之聯繫、校友活動之規劃及年度傑出校友選拔等，包含全校各系所(含師培學系)之校友服務，且近年均辦理一些大型活動，如畢業 40 年、30 年校友重聚，並定期發放學校通訊，加強校友服務，已有成效。本學院將與之合作，建立師培學院優良校友名單，推薦傑出校友名單參加全校甄選，以表揚本學院之傑出校友。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改善措施	管考情形
<p>優點：</p> <p>一、該院已建立三聯合作關係，運用多面向互惠機制，共創卓越師資培育與精緻教育，頗具特色。</p> <p>二、該院師資生之實地實習資源豐富，與合作夥伴學校規劃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服務學習之實習系統，具有完整性。</p> <p>三、該院近三年來，已與 353 所學校建立實質合作的夥伴關係，推動師資生之教師專業發展與成長，成效卓著。</p> <p>缺點：無</p> <p>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p> <p>未來發展之建議：無</p>	無	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第一次檢討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年12月3日（星期五）14:00
- 二、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師培學院研討室
- 三、主席：洪院長儷瑜
紀錄：許天慈
- 四、出席人員：陳玉娟副院長/兼組長、陳育霖組長、葉怡芬組長、林敬倫秘書、林淑玲編審、黃詩婷編審、陳汝君編審
- 五、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壹、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師培推動組

案由一：為本校110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評鑑委員評語表及觀察員觀察意見書面紀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相關法規：

- (一)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9條第三項第四款略以，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類科之優缺點與興革事項。
- (二)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10條略以，受評類科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內容，認為訪評過程「違反程序」、自我評鑑結果內容所載與受評類科實況不相符合，得提出申復。於收到結果起14個工作天內，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1次為限。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業於110年11月25、26日經邀請吳清山、王如哲、陳木金、李安明、張國保計5位評鑑委員及莊國彰、孫美萍計2位觀察員共同參與，評鑑流程按原訂行程逐一進行，會後由召集人吳清山委員交付評鑑結果及評鑑評語表；11月25日由2位觀察員交付觀察意見書面紀錄。詳如附件1-1、1-2。

三、本案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摘述如下：

- (一) 六大項目認可結果：項目一至項目六，全數「通過」
- (二) 基本指標認可結果：5項全數「通過」
- (三) 關鍵指標認可結果：7項全數「通過」
- (四) 整體評鑑結果：通過

四、有關評鑑委員給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及建議、觀察員觀察意見書面紀錄等，業依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所訂期程，於110年11月29日，向院

內全體師長及各組公布在案，以利業務興革後續推展與改善。

擬 辦：

- 一、有關評鑑結果內容是否毋需進行申復？
- 二、觀察員所提之觀察意見書面紀錄所載建議，請相關組別納入業務推動之參考。

決 議：

- 一、有關評鑑結果，經討論後決定不提出申復。
- 二、觀察員所提之觀察意見將納入後續業務推動之參考。

提案單位：國際師培推動組

案由二：為本校110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評語表「未來發展之建議」後續改善情形案，提請討論。

一、相關法規：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11條略以，受評類科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受評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1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結果公布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二、經查110年11月25日、26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5位評鑑委員，針對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六大評鑑項目逐一審視，並按流程參訪校內教學設施、晤談學生/校內外教師、與本院師長同仁綜合座談等等，最終所提交之評語表內容中，僅有擬具「優點」及「未來發展之建議」，並無提出「缺點」、「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顯見對本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給予肯定。

三、為持續精進校內作為，擬就5位評鑑委員所提具之9項「未來發展之建議」逐一討論。各建議事項之後續改善措施，經各組初步研析，彙處如附，詳如**附件 2-1**。

四、檢附111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抽印「自評」部分P.9-P.22）【案內有關**表 6-5**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結果認定檢核表（P.21）】併請參閱，詳如**附件 2-2**。

擬 辦：

- 一、本案9項「未來發展之建議」，如尚未能現階段完成需長期性列管者，是否建議納入其他機制進行後續管考，倘階段性完成始予解除列管。
- 二、本院第二次師培評鑑結果檢討改進會議為12/10（五）12:00召開。
- 三、後續將再依程序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送交12/20（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後續再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 評鑑委員所提之 9 項「未來發展之建議」，經討論後，同意解除列管案二、列管案六 2 項列管事項，其餘 7 項繼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各建議事項之後續改善措施請各組依會議決議修正，於 12/9 日（四）16:00 前逕寄國際師培推動組彙辦（melissahsu@ntnu.edu.tw）。
- 三、 後續會議規劃依擬辦辦理。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5 時 2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第二次檢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12:00

二、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師培學院研討室

三、主席：洪院長儷瑜

紀錄：許天慈

四、出席人員：陳玉娟副院長/兼組長、陳育霖組長、葉怡芬組長、林敬倫秘書、
林淑玲編審、黃詩婷編審、陳汝君編審

五、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為本校 110 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評鑑委員評語表及觀察員觀察意見書面紀錄案，提請討論。	一、有關評鑑結果，經討論後決定不提出申復。 二、觀察員所提之觀察意見將納入後續業務推動之參考。	依決議辦理。
二	為本校 110 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評語表「未來發展之建議」後續改善情形案，提請討論。	一、評鑑委員所提之 9 項「未來發展之建議」，經討論後，同意解除列管案二、列管案六 2 項列管事項，其餘 7 項繼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各建議事項之後續改善措施請各組依會議決議修正，於 12/9 日(四)16:00 前逕寄國際師培推動組彙辦 (melissahsu@ntnu.edu.tw)。 二、後續會議規劃依擬辦辦理。	依決議辦理。 針對列管案經彙整各組別研析說明，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壹、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師培推動組

案由：為本校110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評語表「未來發展之建議」後續改善情形列管案，提請討論。

- 一、經查 11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 5 位評鑑委員所提交之評語表內容中，僅有擬具「優點」及「未來發展之建議」，並無提出「缺點」、「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顯見對本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給予肯定。
- 二、為持續精進相關師培作為，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起由本學院召開評鑑檢討會議，就 5 位評鑑委員所提具之 9 項「未來發展之建議」逐一討論，前次會議解除列管案二、六共 2 案，其餘 7 項繼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提 12 月 10 日第二次檢討會議討論。

三、針對尚未解除列管之各建議事項後續改善措施，經各組研析後，彙處如附，詳如附件 1。

擬 辦：

- 一、後續擬依程序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送交 12 月 20 日「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後續再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二、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於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召開之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再請師長同仁撥冗參加。
- 三、後續檢討會議，擬再安排時間召開。

決 議：

- 一、有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所提之 9 項「未來發展之建議」，經前次會議解除列管 2 項，本次會議經討論同意解除列管案五計 1 項列管事項，其餘 6 項繼續列管，後續納入本學院定期會議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二、本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改善措施一覽表，後續併同特殊教育學校(班)改善措施一覽表，提交 12 月 20 日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改善措施一覽表【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	訪評日期	110/11/25-26
評鑑委員姓名	林坤燦委員、侯禎塘委員、洪榮照委員、陳明聰委員、曾世杰委員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改善措施	管考情形
<p>優點：</p> <p>一、該校教育目標及校務發展計畫中之師資培育發展重點，以培育具「專業、優質、承諾」的師資生，孕育為師為範的專業人才，並以提高學生學科教學知識、因應教學轉變、反省增能、熱愛教育為具體教學目標，以精進教學與奉獻教育。</p> <p>二、該校師資職前課程因應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著重在博雅知識基礎上具備任教學科專門知識（CK）、教育專業知能（PK）及提高學科教學知能（PCK），以強化教學實踐能力與培育教育專業素養，該系亦能結合五項師資專業素養作為學系師培教育目標。</p> <p>三、該系學生在必修及選修之專業課程外，需要修習各種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特殊需求領域及科目調整之教學知識，符應特教師資生任教所需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該系師資培育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能緊密聯結。</p>	無	無

四、該學系設計特殊教育師培生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自評表，對於每屆學生，持續在大一下學期、大二下學期、與大三下學期進行形成性的素養發展自我檢核，大四進行總整性課程之多元評量檢核，並完成大四學生總整課程問卷，以瞭解整體素養發展的總結性成果，學系整體規劃的形成性與總結性檢視機制十分具體完整。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無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改善措施	管考情形
<p>優點：</p> <p>一、 104-108 年校務發展計畫，明確將締造全球頂尖教育重鎮、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及培育前瞻師資列為校務、發展計畫的重要方針。109 至 114 年的校務發展計畫，亦針對學校師資培育提出發展跨域整合及完備師培體系的策略，建立中校、特教及國際教育文憑的完善師資培育體系。</p> <p>二、 該校師資培育策略與行動，為符應社會變遷及教學需求，在校務發展計畫中提出師資培育的三項目標及八項行動策略，建立師資培育具備傳承與創新的特色，並建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具備前瞻與優質的發展特色。</p> <p>三、 學校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充沛，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並建置師資培育學院的組織，暨設置有師資培育課程組、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及國際師培推動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學系亦有堅強的師資陣容、雙導師及行政人力配置，能夠傳承師資培育之優良傳統，培育特殊教育專業優質師資。</p> <p>四、 學校師資培育的行政運作質量俱優，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在教育學院和師資培育學院之下，負責中等階段之特教師培，相關的章程與規範準則完善，軟硬體設施頗為優良，教學儀器設備與時俱進，整體行政運作兼顧教師自主與特教專業分工之原則，能有效推動特教師資培育的行政運作，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p> <p>五、 特殊師資培育學系與學校師資培育學院密切合作辦理中等教育階段資優教育學程，培育國內中等</p>	<p>無</p>	<p>無</p>

教育階段所需資優教育類教師，107 至 109 年共計 109 位師資生；共同合作爭取培育特殊教育師資公費生，107 至 109 學年度培育的特教公費師資生名額計達 29 位，成效頗優良。

六、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能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輔導特殊教育師資生組成團隊進行特教推廣及多元特教志工服務，也能爭取外部資源進行海外教育見習，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與樂業的精神。

七、學校制訂有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修讀多元學科專長之規範，107 至 109 學年度學生修習輔系人數計達 92 人，在鼓勵與輔導特殊教育師資生修習多元學科專長之運作機制與成效方面良好。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無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改善措施	管考情形
<p>優點：</p> <p>一、除了學校設置師資培育校級獎助措施外，特教系主動爭取並獲得許多獎助資源，建立獎助機制，提供學習支持，例如勵志獎學金、利音獎學金、陳榮華教授、王振德教授、張正芬教授、沈奕廷獎助學金等多達十餘項，各項獎補助辦法完備，執行成效良好；特教系提供弱勢學生名額多達二十餘位，並有相關獎助措施，以協助安心就學。</p> <p>二、分別為全系師資生及資優學程生建置師培課程地圖，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執行，課程脈絡清晰，內容完備，有助於學生修課規劃，各年級學生對課程地圖指引之了解程度，大多達 4.5 以上（滿分 5 分）。</p> <p>三、提供師資生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參與學術活動、海外見習實習等，輔導頻率高，方式多元，成效良好。</p> <p>四、積極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職業證照，並提供具體協助與獎勵措施。</p> <p>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p> <p>一、資優教育學程之設置，以多元方式培育特教師資，可解決目前縣市中等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教師不足問題，學程生之遴選機制嚴謹，課程設計及相關配套規劃完備，建議未來可進一步研議招收科系別、錄取人數、報名條件及修課與培育方式，以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名甄選，培育優質師資。</p>	<p>分析歷年資優教師需求領域與趨勢，了解所需專長領域方向，針對專長領域相關系所辦理招生說明會或提供招生宣傳影片，並邀請學程生分享，以廣納適性資優學程師資生就讀。</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改善措施	管考情形
<p>優點：</p> <p>一、教師的學術表現及在特教相關領域的參與極為傑出，學術研究之方向與所爭取之資源可運用於特教師培。</p> <p>二、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與課程需求相符，並有全校、校際或系內專業學習成長社群。</p> <p>三、課程依相關規定規劃，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專業素養指標，並能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四、教師有合理的教學負擔，設有課程改善之機制，新進教師有減課、落實良好的mentor制度協助，mentor可提供新進教師之教學諮詢輔導。</p> <p>五、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教師專業素養與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六、專兼任教師有多元化的有效教學作為，並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教師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受評期間各學期學生對課程意見調查統計平均值顯著高於校平均值與學院平均值。訪評學生對教師在教學上的努力多所肯定。</p> <p>七、在學學生及畢業生對特教有強的commitment，也認為特教系提供良好的學習資源。</p> <p>缺點：無</p> <p>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p> <p>未來發展之建議：</p> <p>一、建議未來的課程結構與內容宜補強資源班國英數之教學能力，更貼切職場的需求。</p>	<p>謝謝指教，未來會將此建議納入本系課程小組會議中討論。</p> <p>本系培養的師資生未來服務場域以國高中為主（7~12年級），此階段之部定領域課程已更分化且難度加深，恐難以少數學分之課程即能完全補強學生之教學能力；因此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師專業發展」要點第四點（p.84）提及：</p> <p>教師為了掌握領域課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得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取得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p> <p>因此在本系一向致力於培養學生專業承諾（commitment）之際，一直不遺餘力鼓勵學生在校時選讀國英數輔系，離校後設法修習國英數領域專長證照。</p> <p>目前本系已在「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中分別介紹各部定領域之核心概念教學重點，並在「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二）」、「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及「閱讀問題診斷與補救」中教導有關資源班學生之教學策略，以使師資生未來能與普通教師進行專業對話，共同致力於在普通班班級內進行課程調整，並於資源班中教導學習策略以提升補救效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五、學生學習成效	改善措施	管考情形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立有完整特殊教育師資生的學習成效評估系統，涵蓋從大一至大四實施特殊教育專業素養檢核、課程實施問卷及教學現場情境測驗等，頗為完整且具特色。 二、 該類科課程核心能力轉換為素養導向，全系教師通力合作具周詳與好評，反應在特教系學生學習上具特教專業能力與素養，值得肯定。 三、 該類科畢業生評估特教師資職前課程專業素養及指標的達成程度頗高，對自己的專業核心能力及特教系師資培育成果持正向肯定。 四、 雇主意見顯示，特教系師培畢業生在工作期間的表現及對畢業生滿意度很高，持極佳的肯定。 五、 該類科鼓勵師培生修習多元課程，包含跨校選課、輔系及雙主修，對師培生生涯及職涯發展很有助益。 六、 該類科非常落實師培生教師檢定及甄試的輔導機制，也多鼓勵師培生取得多樣的教師生涯相關職業證照。 七、 該類科應屆畢業生近三年通過教師檢定高達 95% 以上，畢業生考取及從事特殊教育教職比率也高，就特教師培科系而言，學生畢業後的學習成效表現極佳。 <p>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無</p>	<p>無</p>	<p>無</p>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改善措施	管考情形
<p>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該校能建立與夥伴學校實習和夥伴關係之機制，提供夥伴學校互惠措施，強化彼此合作關係。 二、 該類科能有系統規劃與夥伴學校合作，配合師培課程，提供師資生見習和實習之機會並加以落實。 三、 該類科能善用該校特殊教育中心提供夥伴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專業進修。 四、 能善用該類科教師之專案計畫，協助夥伴學校教師發展專業社群，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五、 能規劃多元服務學習方案，讓師資生參與高中和國中學生的課業輔導，促進夥伴學校學生學習。 <p>缺點：無</p> <p>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p> <p>未來發展之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議該類科可以持續強化海外夥伴學校關係，提供師資生多元且具國際化視野的學習經驗。 	<p>藉由本次評鑑的機會，本系已重新檢視討論如何再深化海外合作大學，進一步整合本系特教師資培育與實習伙伴學校之關聯性；初步規劃未來將以本系教師現在正在執行的研究專案為基礎，再結合本系教師所開授的課程、以及研究所博碩士生的學位論文、專題研究等，以及本校刻正進行的全英語課程，逐步深化師培與海外合作大學之角色與功能，逐漸將師資培育國際化。</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227 會議室

主席：姜義村主任老師

紀錄：陳佩君助教

出席人員：郭靜姿老師、洪儷瑜老師、陳美芳老師、陳心怡老師、劉惠美老師、胡心慈老師、于曉平老師、潘裕豐老師、張千惠老師、吳亭芳老師、劉秀丹老師、王慧婷老師、陳貞夙老師、王曉嵐老師、佘永吉老師、邱春瑜老師、陳偉仁老師、廖靜宜老師、陳采明老師、楊如譽老師、黃心瑜老師

討論提案：

案由一、針對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以下簡稱本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含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兩階段）之評鑑意見自我改善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1、本類科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已分別於 9/30 及 11/25-11/26 辦理完成。

2、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11 條，受評類科於接受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於實地訪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交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再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3、本類科兩階段評鑑辦理完成後，均由各項目分別針對評鑑委員之意見進行討論與修正，最後再由全體師長共同確認。各項目自我改善說明資料彙整如附件，再提交本次會議確認。

決議：依據各項目所撰寫之自我改善說明，照案通過，且全數解除列管。